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

2018 年应用经济学高级人才培养班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应用经济学高级人才培养班致力于培养适应市场经济需要，具有严谨思想作风及较高综合素质，富有开拓精神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学员在应用经济学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的能力，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领域做出创造性成果，能够熟读外文文献资料。

二、学习年限

实行课程学分制，学习年限为一年。

三、培养方式

集中讲授经济管理类高级人才所需必修课及选修课。

每年 10 月份开课，高级人才培养班每位学员配有导师指导。

四、课程设置

| 课程分类 | 序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
| 学位课 | 1 | 高级微观经济学 II | 3 |
| | 2 | 高级宏观经济学 II | 2 |
| | 3 | 高级计量经济学 II | 3 |
| | 4 | 学科基础文献集阅读 | 2 |
| 选修课 | 1 |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 | 1 |
| | 2 | 经济学研究方法 | 2 |

五、授课方式

在西安交通大学校历规定的学期内每月中下旬选一周末集中授课三天。

具体时间见课表。

六、报名条件及所需资料

(1)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公章有效）；

(2) 本科、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硕士学位认证报告（认证可登录‘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dgd.edu.cn/>）及复印件；本科、硕士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持境外学位证书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的认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照片 2 张。

七、培养经费

培养费根据培养协议规定收取；

八、结业后的继续深造

学员取得高级人才培养班结业证后，若愿意继续深造，可以根据学校《关于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注册、完成应用经济学博士学位校级必修课、任选课及其他学分；开展科学研究、撰写博士学位论文、申请博士学位，其费用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另行收取。

九、集中报名时间

2018 年 6 月 4 至 6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30

十、联系方式

单 位：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 地 址：西安市雁塔西路 74 号

报名地址：经济与金融学院主楼 714 室 联系人：石老师

邮 箱：shilh@xjtu.edu.cn 电 话：029-82656589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

2018 年 5 月 31 日